

景德镇学院

景院发〔2024〕89号

关于印发《景德镇学院博士后 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景德镇学院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10月15日印发

景德镇学院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人才强省战略，加速我校教育、科技、人才的融合，推动应用型本科院校建设，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规范我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管理工作，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21号）精神和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赣人社发〔2013〕34号）、《关于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14〕45号）、《江西省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评估办法（试行）》（赣人社发〔2019〕40号），以及《江西省博士后九条》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基地”）是指经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按照一定程序申请设立的，委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并与其联合进行科学研究、技术开发与创新、科研成果转化的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工作平台。

第三条 基地的主要职责是发挥人才技术优势，促进产学研用结合，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学校科研创新能力，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

第四条 基地接受江西省博士后管理协调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省博管办”）、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统一领导，按时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并及时汇报。

第五条 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建设原则：坚持统筹规划、服务发展、统一管理、稳步推进的原则。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学校科学研究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全面负责基地建设工作，指导基地建设规划，研究制订基地管理的有关政策、措施，研究和协调基地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学校根据实际情况择期成立博管办，挂靠科学研究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或人事处，全权处理博士后相关工作。

第七条 学校科学研究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具体负责学校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联合招收、研发项目、经费管理、进基地、考核、出基地等具体工作及其他有关事务。

第八条 学校人事处负责配合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人事档案、工资、补贴等事务，有关院（系）部负责配合博士后人员的业务开展等工作。

第三章 基地博士后招收程序

第九条 基地依托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招收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

第十条 与省内、外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的合作双方应当按照《江西省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关于建立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保证质量、共同受益的原则签订协议书，明确双方及博士后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申请进入基地的条件是：具有博士学位，品学兼优，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具体条件以当年博士后联合招收通知为准。

第十二条 基地引进博士后研究人员以对其进站项目的考察作为重要的招收条件，要求进站项目与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研究项目发展方向一致，或属于我校未来研究科研项目的方向，由科学研究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组织论证后报学校审批。

第十三条 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实行“双导师制”，基地从联合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聘请一名导师，并在我校指定一名导师，共同负责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培养工作。

第十四条 校内导师资格、职责和待遇：

（一）导师须具有教授职称、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研究方向明确，在研经费充足，近五年内须有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经历或横向课题经费累积一定金额（理工农类 100 万，人文社科艺术类 40 万）。

（二）导师负责对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期间的工作情况、科研道德和具体学术行为进行检查、指导和督促，指导博士后研究人员拟定工作目标、研究计划，按计划开展研究工作，积极申

报各类科研项目，鼓励博士后研究人员积极从事原创性及交叉性学科的研究，并督促博士后研究人员按时参加开题报告、中期考核和出站考核，确保博士后按期出站，积极参与基地建设。

（三）导师每指导 1 名博士后学校给予 1 万元指导费或 300 分/年的科研工作量。

第四章 博士后在基地管理

第十五条 博士后在基地期间，应遵守我校基地管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章制度，享受规定的待遇、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十六条 博士后在基地工作时间一般为 2 年，在基地期间可全职也可兼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兼职的在校的最低时间参照我校柔性人才引进管理办法。

博士后因研究工作需要延长工作期限的，经基地和合作单位协商同意，报全国博士后管理部门或省博管办批准后可适当延长，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

第十七条 博士后在基地期间，要紧密围绕学校的核心研究工作开展科研活动，保质保量完成进站项目，并协助所属院（系）部完成高层次项目申报、科研团队建设、科研平台建设等相关科研工作。基地对博士后科研工作任务每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存入博士后个人档案。

第十八条 对定期考核不合格、违反管理规定、不能完成进站项目和我校相关科研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或经学校评定不适合继续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由基地和合作单位联名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中止其研究工作，作退出基地处理，同时终止各项经费支付。

第十九条 博士后在基地期间，应严格遵守我校相关保密规定，就项目研究中不适合公开的事项严格保密，因个人原因给本校造成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名誉损失、泄露商业秘密等)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条 博士后在基地工作期间有正当理由要求退出基地，由个人提交书面申请，经基地和合作单位审核同意，报省博管办备案后准予退出。

第五章 待遇与奖惩

第二十一条 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待遇

1. 针对全职博士后，其待遇参照我校当年执行的博士高层次人才引进政策执行，与学校新进博士薪金待遇(享受副教授待遇、每月博士津贴 1000 元等)相同，如出站后有继续留校工作的意愿可办理入编手续，如无则签订人事代理合同。学校为全职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 10-20 万元科研启动专项经费，具体金额根据进站项目实际研究开展情况报学校审批确定，使用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2. 针对兼职博士后，其待遇由基地与合作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及指导老师和博士后本人协议执行，也可参照我校当年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相关政策执行。学校为兼职博士后研究人员设立 5-10 万元科研启动专项经费，具体金额根据进站项目实际研究开展情况报学校审批确定，使用办法依据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3. 基地可以根据科研项目需求，委派博士后研究人员到省外、国外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参加学术会议等活动。

4. 针对优秀的博士后，待出站后学校优先引进。

第二十二条 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奖惩

1. 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期间各项科研任务完成较好的，学校应出具相关证明报合作工作站、流动站。

2. 博士后人员在博士后基地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应予解除协议：

（一）在基地期间不能按协议完成科研任务的；

（二）在基地研究工作期间因不认真出现技术问题造成学校损失的；

（三）在基地期间不能保证最低工作时间的；

（四）不遵守保密纪律丢失技术资料或泄密的；

（五）出现其他应予解除协议情况的。

第六章 研究成果归属

第二十三条 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离开基地前，必须把在基地期间取得的全部技术资料、数据、软件、图纸和文件（如实验报告等）、样品、产品等整理成技术文件，交基地办公室负责人签收、归档。不得擅自复制、发表、泄露、使用、转让等方式公开或秘密地侵犯属于学校的知识产权。

第二十四条 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期间依托学校资源所取得的研究成果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属学校所有，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享有发明权、署名权。在基地期间与学校科研人员共同完成的研究成果，署名顺序由成果完成人员共同协商。

第二十五条 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在基地工作期间，凡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含省级）科技成果奖，按照学校相关文件予以奖励。

第七章 出基地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博士后基地条件

博士后出基地应完成进站项目和学校委托的相关科研项目，业绩成果形式可以是项目鉴定、专利、论文或成果转化协议，由基地办公室组织专家组对其研究工作进行综合评定。重点考察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成效，应对相关行业企业的技术水平、创新能力的提高发挥良好的示范、带动作用，对产品的优化、升级和更新换代起到关键促进作用。

第二十七条 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符合出基地条件后，需向基地办公室提交工作业绩总结及相关佐证材料。基地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组织专家对其承担项目完成情况，以及科技创新、工作表现情况等进行评定，形成书面材料，归入个人档案，做好出基地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基地博士后研究人员期满出基地，由联合招收的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学校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接受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的评估和检查，并根据评估和检查情况加强和改进工作，保证管理规范、业绩突出，为申报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奠定基础。

第三十条 本办法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的地方，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并由学校科学研究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负责解释。